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688号
5.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玖佰玖拾肆万元贰仟元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9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新大新股份于2018年7月26日解除了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560,000股公司股票,对应补仓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40,000股公司股票于当日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95,260,5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9,073,91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的7.58%、5.5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7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表决情况:
表決情况:
表決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and 议案序号.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7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9月5日下午收市,力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81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5%。
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鸿投资的通知,力鸿投资于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力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7.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8.61亿元)的7.2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90亿元)的15.3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1.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发行利率:4.5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7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他克莫司软膏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药品名称:他克莫司软膏
二、批件号:2018H0483、2018S00484
三、剂型:软膏剂
四、规格:0.1% (10g/10mg)、0.03% (10g/3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6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376、国药准字H20183377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3年8月26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7年度他克莫司软膏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近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安泰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药智数据NEWPORT数据库统计,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他克莫司局部外用制剂的全球销售额约为3.7亿美元。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7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9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70,140,803股,占公司总股本27.1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34,1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9.64%。

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用途
增持用于交易型证券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中船投资通过其增持计划(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6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增持计划(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81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

综上所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合计增持股份34,681,370股,增持股份已占到公司总股本的2%。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及代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15际华03”(122358)。
●债券发行主体: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按照《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5际华03”票面利率为4.10%,每手“15际华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00元(含税)。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8-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股权转让安排。

一、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98.7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9.1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9.5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利润:0元;净利润:-689.14万元。(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星外滩2017年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川)179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09.0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9.5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9.48亿元。2018年1-7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33.6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背景及履约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星外滩100%股权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暂不明确,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四、上述股权的拟受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测算。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立即聘请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星外滩进行评估,待评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资产出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新集能源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出席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毛德兵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东兴出席。

二、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4人,监事舒玉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三、董事会秘书戴建先生出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集能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集能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殷海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杨仕廷出席。会议由陈培增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审议同意聘任周应江先生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周应江先生简历如下:
周应江,男,1969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矿井通风与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第二处、通风区队长、副区长、区长,新集一矿通风总工程师,公司安监局驻新集一矿安监处处长,安监局副总工程师,公司一通三防部部长,新集二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一通三防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周应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劵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董曹长城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仕廷、陈天宇、王作荣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利国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殷海、黄书铭、陈天宇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作荣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培增、贾晓辉、张利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陈东兴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晓辉、黄书铭、张利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